

110 科技教育總體計畫-子計畫3說明

110.03.17



計畫背景

自造風潮

- 104年推動自造教育
- 中小學22自造教育示範中心

106年12年國教總綱科技領域

- 生活科技、資訊科技
- 100個自造 & 科技中心

107學年度迄今

行政院前瞻計畫

- 物聯網、綠色能源、AI人工智慧、大數據、AR/VR、智慧機械
- 中小學新興科技認知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作業要點

- 生活科技教室補助
- 100科技中心補助
- 偏鄉人力 & 科技前導
- 科技探索 & 活動

縣市科技教育總體計畫

- 統整縣市資源
- 推動科技教育



105-109年度計畫補助數量與成果

子一科技中心

- 105年 11所
- 106年 22所
- 107年 71所
- 108年 83所
- 109年 100所

學生活動

9,063場
351,647人次

子二偏鄉師資

- 107年 111所
- 108年 114所
- 109年 90所

教師研習

9,761場
220,500人次

子三地方政府

- 107年 870萬
- 108年 1010萬
- 109年 980萬

課程教案

1,977件

子三學校

- 107年 591校
- 108年 775校
- 109年 774校

彙編書籍

教案彙編27冊
新興科技專書4冊

前導學校

- 106年 21校
- 107年 39校
- 108年 25校

已達成
前瞻指標



110學年度推動目標

課程發展 與推廣

- 對焦科技領域課程綱要與課程發展參考說明，**均衡發展科技課程模組**與推廣師訓模組的**整合**。
- 包含國中生科、資科，與**國小資訊教育議題**、科技教育議題，**新興科技融入領域課程**中等。

師資增能培訓 學生活動

- 強化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協助教師對領綱的詮釋與轉化，以利回校進行學生教學。
- 落實科技教育推動，普及所有國中小學校(縣市中小學生資競賽)。

政策配合

- **國小資訊教育議題**。
- 女性與科技。
- 數位與遠距教學的教師增能與共備(子二、子三、教師增能)。



作業要點修正 1/2

本文第九點

- 第九點增加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果優良者，屬地方政府主管學校，本署得函請學校所屬**地方政府本於權責敘獎**；教育部主管學校，本署得予以敘獎。
- 計畫於設置後變更用途為非科技中心使用，或所購置之設備**未能符合科技中心設置原則及辦理內容者**，且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未妥善處理，補助**經費應予繳回**，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附件、科技中心

- 設立後每三年補助更新設備費：最高申請經費一百萬元（資本門），各科技中心可視實際情形以**逐年、兩年、或三年為單位申請資本門**，每一科技中心可請款額度將依當年度縣市科技教育總體推動計畫規定辦理。
- 地方政府得為設科技中心之學校，於相關處室下增設一組，並置組長一名，負責推動科技中心業務；並由本署補助其職務加給，或**編列協同計畫主持人(每月上限不得超過6,000元)費用**，並由本署補助費用。
- **課程發展與推廣**：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民教育階段課程為本，科技中心負責**區域學校推廣科技教育教學相關課程模組**；包括**資訊科技、生活科技、資訊教育議題、科技教育議題及新興科技等課程與教材教具**。
- **師資增能**：辦理教師增能活動，落實**科技教育教學**。



作業要點修正 2/2

附件、子二

- 學校所合作之科技相關專家需具備大學以上資訊、生活科技相關系所學歷或具備資訊、科技、工程等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或他校具專長師資。**

附件、子三

- 學校：**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如學校辦理科技主題探索課程、科技跨域教學課程、校本科技特色課程、科技領域相關體驗探索活動及教師配合科技中心參與增能研習等活動之經費。**
- 補助項目：**(1)研習活動差旅費、課程派代費用。(2)自編教材印刷費。(3)外聘師資鐘點、國內旅費。(4)膳費(未達半日以80元計)。(5)以上未列舉者，依相關規定或實際需要核實編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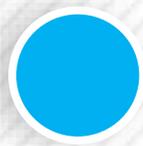
子計畫3(每校5萬元)申請原則

1. 補助學校落實科技領域、科技教育議題、資訊教育議題之教學與學習活動，辦理學生科技教育學習活動及教師參與科技中心增能研習活動。(體驗)
2. 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學校所屬科技中心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教師研習進行培訓，至少參加5場次，並於培訓完成後回校進行學生教學。
3. 補助上限41校，依公文向本局教資科提出申請，依各校計畫書進行審查、核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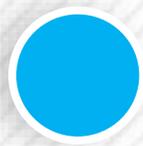
子計畫3(每校5萬元)申請原則

4. 學校如為科技中心(子計畫1)、補助偏鄉學校師資(子計畫2)，不得重複申請子計畫3。
5. 學校如已獲其他教育部相關科技教育計劃補助，**不再重複補助**。(例:STEM+A)
6. 獲補助經費後，請各校承辦人定期至國教署自造與科技教育輔導中心官網後台填報辦理成果，以利活動紀錄及分享。



子計畫3(每校1萬元)申請原則

- 1.補助學校教師至科技中心參與教師增能，補助所需之差旅費、公假派代費及材料費。
- 2.申請學校需指派教師參加縣市內科技中心所辦理之科技領域課程教師研習進行培訓，至少參加5人次。
- 3.補助上限70校，向學校所屬科技中心提出申請。



子計畫3(每校1萬元)申請原則

4. 學校如為科技中心(子計畫1)、補助偏鄉學校師資(子計畫2)，不得重複申請子計畫3。
5. 學校如已獲其他教育部相關科技教育計劃補助，**不再重複補助**。(例:STEM+A)
6. 獲補助經費後，請各校承辦人定期至國教署自造與科技教育輔導中心官網後台填報辦理成果，以利活動紀錄及分享。

新北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地理位置圖





THANKS!

謝謝聆聽 敬請指教